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建智

李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23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2年度訴字第288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
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(下同)17,236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236元，並
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